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函

地址:951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一九四之一

號

承辦人:辦事員 林鴻文 電話:089-672510#18 傳真:089-671793

電子信箱:gi07023@gi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:綠鄉民字第11400100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46100A_1140010044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臺東縣綠島鄉居民搭乘飛機補助自治條例」第 2條等條文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、 修正條文總說明各1份,請協助公告周知,並請臺東縣政 府准予備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鄉鄉民代表會114年11月7日綠鄉代議字第 1140001039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、本所研考、本所民政課電202561

電 2025/11/18文 文 12:45:58章



第1頁,共1頁